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费〔2006〕182号 二○○六年六月十四日

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商请重新确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收费标准有效期的函》(皖人口函〔2005〕61号)悉。经研究,同意继续执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费〔2003〕172号)核定的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费标准,即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费:县级初审,20元/例;市级鉴定,150元/例;省级鉴定,300元/例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费:县级鉴定,100元/例;市级鉴定,200元/例;省级鉴定,400元/例。上述收费标准有效期2年。

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工本费收费项目已经取消,不得再行收取。